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2025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2025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0】第 005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荷兰子公司	指	鑫全盛（荷兰）有限公司（DeepCool B.V.）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记录、表决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

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287,973.99 元、413,849,651.55 元、529,053,418.85 元、583,728,422.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83,891.16 元、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85,804,844.8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中勤万信已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

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

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累计为 68,499,969.36 元，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

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盛平投资的股东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怀东	650.00	65.00
2	胡品品	350.00	35.00
-	合计	1,000.00	100.00

3.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盛平投资的股东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周伊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傅福初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4	苏汉高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卢娣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6	罗义方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7	李远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谈县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吴耀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0	毛劲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除私募投资基金外，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法人股东后，上述股东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深圳鑫全盛的对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深圳鑫全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62436	深圳龙岗	-	2020年9月29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北京鑫全盛新增1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北京鑫全盛	工厂检验证书	086-05-5129-191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至下次定期检查或12个月	2020年11月30日

3.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产品认证、1项产品认证有效期届满前续期而继续保持有效，北京鑫全盛新增10项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委托人和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200109073563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2年8月17日	2020年12月24日
2	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70109070117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3月10日	2017年10月12日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20110073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1月24日	强制认证
2	北京鑫全盛	UL 安规认证	DDT-R20092503-1S1	Tianjin Dongdian Testing	RGB 转化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9月30日	非强制认证

				Service Co.,Ltd.				
3	北京鑫全盛	CE LVD 认证 (低电压认证)	DDT-R20092 503-1S2	Tianjin Dongdian Testing Service Co.,Ltd.	RGB 转化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0 月 9 日	非强制认证
4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R504889990 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非强制认证
5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R504905050 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非强制认证
6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0 68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非强制认证
7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4 76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非强制认证
8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2004 006-1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强制认证
9	北京鑫全盛	FCC 认证(美国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F2004 003-1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强制认证
10	北京鑫全盛	cTUVus 认证(北美安规认证)	CU72205227 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北美)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强制认证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相关电商平台网站、荷兰子公司的相关注册登记文件、备案文件及批准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北京鑫全盛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子公司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0,287,973.99元、413,849,651.55元、529,053,418.85元、583,728,422.54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8,785,858.79元、411,941,461.75元、526,332,273.06元、581,184,407.53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根据惠州鑫全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惠州鑫全盛住所已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工业园厂房二1-7楼。

2. 根据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美国鑫全盛注册地址已变更为11650 Mission Park Drive., SUITE 108 Rancho Cucamonga, CA 91745。

3. 根据香港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并经核查，香港鑫全盛商业登记证号码已变更为68304399-000-10-20-6，生效日期为2020年10月10日，届满日期为2021

年 10 月 9 日。

4. 根据东莞鑫全盛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东莞鑫全盛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东莞鑫全盛已不再具有分公司主体资格。

5.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刘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设一家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阳能发电；供热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节能专用设备、环保专用设备；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边志愿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已改制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监事边志愿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已改制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有限责任公司。

7. 根据荷兰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北京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5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62）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即荷兰子公司，荷兰子公司系北京鑫全盛在荷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荷兰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册号为 81749694，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欣，注册地址为 Hurksestraat 64, 5652AL Eindhoven，经营范围为“设计和供应各种类型的散热器、机电产品以及消费电子类产品，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以及日常技术支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鑫全盛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8.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由于该公司增资后导致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降至 5%，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已不再控制该公司且发行人董事刘阳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故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聘任黄从利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履行的变化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借款	2,800,000.00	2012.7.18	2017.7.17	是
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借款	5,600,000.00	2012.7.18	2017.7.17	是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进出口融资	15,000,000.00	2016.5.17	2017.5.16	是
夏春秋、韩小娜	深圳鑫全盛	借款	5,000,000.00	2016.6.30	2017.6.21	是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借款	10,000,000.00	2017.9.19	2018.9.25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进出口融资	15,000,000.00	2017.6.7	2018.6.26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借款	10,200,000.00	2013.5.10	2018.5.9	是
夏春秋、韩小娜	发行人	借款	17,590,000.00	2013.4.7	2018.4.6	是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借款	10,000,000.00	2018.3.7	2019.3.6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进出口融资	26,000,000.00	2018.5.30	2019.5.30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进出口融资	26,000,000.00	2018.5.30	2020.5.30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进出口融资	30,000,000.00	2019.4.11	2021.4.11	否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_001），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3006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项下以北京鑫全盛作为申请人的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相应的授信合同内容；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_001），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发行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47650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项下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的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相应的授信合同内容；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2021年1月4日，保证人夏春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0KB20A7B5EL），约定夏春秋为北京鑫全盛业务发生期间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等。

④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海淀授信1243-担01、2020 海淀授信1243-担02），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经或即将订立的《授信协议》（编号：2020 海淀授信1243）在授信额度

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上述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发行人、北京鑫全盛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或附加任何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共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5,488.15 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抵押物清单、最高额抵押合同、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名下位于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9046号）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465315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1.7-2031.1.6	否
2	九州风神堡垒	459629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0.12.28-2030.12.27	否
3		465198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2.7-2031.2.6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第【3】项商标的商标权证书。

此外，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

《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国际商标续展申请已完成、1 项国际商标续展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	-	123753-C	2010.10.29-2020.10.28	玻利维亚（续展申请审查中）
2		-	-	0143465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3		-	-	158754	2020.9.18-2030.2.11	沙特
4		-	-	146754	2020.9.5-2030.9.5	阿联酋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电脑机箱	发行人	ZL202030347832.7	外观设计	2020.7.1-2030.6.30	原始取得	否
2	计算机的箱体	发行人	ZL202021003241.9	实用新型	2020.6.4-2030.6.3	原始取得	否
3	CPU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2030401493.6	外观设计	2020.7.22-2030.7.21	原始取得	否
4	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北京鑫全盛	ZL202030346810.9	外观设计	2020.7.1-2030.6.30	原始取得	否
5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030361721.1	外观设计	2020.7.7-	原始取得	否

					2030.7.6		
--	--	--	--	--	----------	--	--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1 项专利权已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有限公司	ZL201030590244.2	外观设计	2010.11.3-2020.11.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散热器连接装置	深圳鑫全盛	ZL201220169167.7	实用新型	2012.4.19-2022.4.18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3	用于水冷式散热器的水冷头	发行人	ZL201530166243.8	外观设计	2015.5.28-2025.5.27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	电脑机箱	发行人	ZL201530121536.4	外观设计	2015.4.29-2025.4.2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	CPU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430071684.5	外观设计	2014.3.31-2024.3.30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	一种水冷散热器	深圳鑫全盛	ZL201420292715.4	实用新型	2014.6.4-2024.6.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	一种水冷散热器的接头组件及水冷散热器	深圳鑫全盛	ZL201420292844.3	实用新型	2014.6.4-2024.6.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8	CPU 散热器安装架	深圳鑫全盛	ZL201120271776.9	实用新型	2011.7.28-2021.7.27	继受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9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320338 369.4	实用新型	2013.6.13-202 3.6.12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 止，等恢 复
10	一种吸塑包装材料折边的电路、装置	深圳鑫全盛	ZL201621278 721.X	实用新型	2016.11.27- 2026.11.26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 纳金
11	一种散热风扇	发行人	ZL201010002 245.X	发明	2010.1.12- 2030.1.11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 纳金

注：上述第【2-10】项专利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等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上述第【11】项专利，因发行人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缴纳年费，发行人将缴纳年费并恢复专利权。

（三）网站域名

根据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域名续期申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deepcoo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1999.12.21- 2021.12.21
2	zignum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12.11.8- 2021.11.8
3	xilence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12.11.30- 2021.11.30
4	deepcool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10.1.8- 2022.1.8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注塑机	29.00	4,373,126.70

冲床	16.00	2,734,126.72
压力机	13.00	1,455,120.12
平衡机	12.00	369,000.00
送料机	12.00	403,871.39
机械手	11.00	268,605.70
机床加工中心	8.00	1,724,137.94
立式加工中心	7.00	2,913,704.87
CNC 机台	8.00	2,086,500.00
钻铣中心机	4.00	1,194,045.44
数控铲齿机	2.00	775,862.07
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1.00	639,230.77
ROHS 光谱检测仪	1.00	228,000.00
自动组装机	1.00	140,0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三家二级子公司即美国鑫全盛、香港鑫全盛、荷兰子公司和一家台湾办事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即荷兰子公司、注销一家分支机构即东莞鑫全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六）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10 套人才租赁住房、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39 套人才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已向上述单位提交续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续租申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与北京

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中关村环保园人才公租房租赁协议（散租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27 号院 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4 号楼 1 单元 107 室、203 室，6 号楼 1 单元 1104 室，6 号楼 2 单元 1003、1101、1102、1104 室，6 号楼 3 单元 1104 室，6 号楼 5 单元 603 室、7 号楼 2 单元 101-104 室，7 号楼 3 单元 704、1001-1004 室，7 号楼 4 单元 201-205 室、8 号楼 1 单元 611、612、701、709、710、711、712 室，8 号楼 1 单元 411、412、512、611、612、701、709、710、711、712 室，8 号楼 2 单元 204、503、603 室，8 号楼 4 单元 502、1002 室	1,992.96	1,291,438.08	2021.1.1-2021.12.31

注 1：发行人原租赁的房号为 6 号楼 5 单元 812 室的人才租赁住房未续租，但发行人新租赁房号为 7 号楼 3 单元 704 室的人才租赁住房。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深圳鑫全盛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4 号的租赁厂房，因原产权人李文雅将租赁房屋产权转让给新产权人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鑫全盛与新产权人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书》，租赁面积、租金标准、租赁截止期限等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4 号轻工厂房、宿舍及其它	13,000.00	2020.10.1-2021.8.31	292,500.00	2020.10.1-2023.2.28
				2021.9.1-2022.2.28	299,000.00	

				2022.3.1- 2022.8.31	305,500.00	
				2022.9.1- 2023.2.28	312,000.00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并经核查，因东莞鑫全盛拟注销，深圳鑫全盛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与出租方黄效光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深圳鑫全盛不再租赁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坑塘村振兴路 68 号的租赁房屋。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6,364,416.36 元，主要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经核查，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已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441302（2020）500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DJ2020GC16-1 号”“建字第 DJ2020GC16-2 号”“建字第 DJ2020GC16-3 号”“建字第 DJ2020GC16-4 号”“建字第 DJ2020GC16-5 号”“建字第 DJ2020GC16-6 号”“建字第 DJ2020GC16-7 号”“建字第 DJ2020GC1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441352202101050201、4413522021011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履行完毕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1	北京鑫全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07700JC209JLF64	2020.4.16
2	夏春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701KB209JG7M0	2020.4.2
3	发行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0000819、 20200045390	2020.1.1
4	发行人、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协议书	JZFSHT20200010	2020.1.1
5	发行人、南京宏钻翼电子	2020 年度代理协议书	JZFSHT20200001	2020.1.1

	商务有限公司			
--	--------	--	--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北京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①2020年10月9日，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北京鑫全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_002），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位于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9046号）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3006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的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即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

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_003），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3006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即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②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北京鑫全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_002），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位于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9046 号）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0647650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的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即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与北京银行的借款合同

①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4275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②2020 年 11 月 19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4783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③2020年11月23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48290），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该利率不随央行LPR或本行LPR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④2021年1月15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58606），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该利率不随央行LPR或本行LPR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3）与宁波银行的借款合同

2021年1月4日，北京鑫全盛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编号：07700JC20A7B5ED），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进出口融资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业务。

为保证上述《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的履行，除夏春秋为北京鑫全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0KB20A7B5EK），约定发行人为北京鑫全盛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

两年等。

（4）与招商银行的授信合同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0 海淀授信 124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为保证上述《授信协议》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未有其他担保。

（5）与招商银行的合作协议

①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担保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担保合作协议 1470），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开具保函业务。

②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7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

③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 59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商业汇票业务。

④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付款代理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295）及《付款代理合作补充协议》（编号：2020 海淀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295-补 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业务。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年11月24日，惠州鑫全盛与深圳市坤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深圳市坤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临时设施、场地平整、基础、降水、钢主体及围护、土建及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工程及工作以及部分工程的深化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工程总日历天数381天，合同税后价为人民币22,7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后生效。

3.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Leader Computers Pty Ltd（澳大利亚 Leader）	电脑机箱、电源、散热器及配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	-
2	SDC FZE（迪拜 SDC）	全部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8.5.16
3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19.4.10
4	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 DNS）	电脑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00 万美元	2020.10.20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1.1.1
6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九州风神 DEEOCOOL 系列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1.1.1
7	南京宏钻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九州风神 DEEOCOOL 系列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1.1.1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

债。

2020年10月30日，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637号），发行人在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0年10月2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0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披露的新增关联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披露的新增关联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73,050,647.43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

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4,530,372.53 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工程设备款、应付中介及咨询费、代垫费用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东莞市永丰电子有限公司退出，新增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

根据对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册并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采购中心、信息中心作为新的职能部门并将运营管理中心调整为运营管理事业部，调整后的职能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 董事会

（1）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荷兰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监事会

（1）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1）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重新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黄从利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00%、16.50%、15.00%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 月-9 月
发行人	15.00%
北京鑫全盛	15.00%
深圳鑫全盛	25.00%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 月-9 月
惠州鑫全盛	25.00%
香港鑫全盛	16.50%
美国鑫全盛	29.84%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银行流水、相关政策依据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说明
1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268,711.00	《2019 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	稳岗补贴	101,043.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通知》（深府规〔2020〕5 号）
3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179,424.58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11,440.50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
5	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16,313.85	《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深水务〔2020〕14 号）
6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4,95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关于申报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 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51,62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
8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款	50,000.00	《关于开展 2020 年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20200922）》
9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 年商标促进资金	3,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 号）
合计		716,502.93	/

（三）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化情况如下：

1. 惠州鑫全盛环评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鑫全盛机箱及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311 号），同意惠州鑫全盛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晶泰工业区厂房二（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ZKF-039-02-02 号厂房二）进行投资建设，该批复要求：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

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区水质净化中心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焊接、锡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43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97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86\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区水质净化中心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①2020年9月25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262号），同意惠州鑫全盛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DMY04-02-02号地块）进行投资建设，该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原料及产品管理，完善项目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原料泄露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项目冷却、切割、除油精洗（溢流排放和定期排放）过程中产生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油清洗线，不得外排；不能回用的浓水经 MVR 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结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焊接、锡膏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员工厨房油烟须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房餐厨垃圾及泔水油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设单位要从严防范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重力自流式收集管网系统，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每季度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建设工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10.6142 万 t/a，化学需氧量 ≤ 4.2456 t/a，氨氮 ≤ 0.2123 t/a，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

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得涉及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② 2020年9月25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九州风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264号），同意惠州鑫全盛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 DMY04-02-02 地块惠州鑫全盛四号厂房3、4层进行投资建设，该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灌胶、焊接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要求；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1264 万 t/a，化学需氧量 ≤ 0.0505 t/a，氨氮 ≤ 0.0063 t/a，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只用于研发，不得批量生产。

3.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深圳鑫全盛现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300791707298Q001U，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4.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北京鑫全盛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121Q3005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北京鑫全盛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服务（涉及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30），颁证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 2020 年 4 月 1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北京鑫全盛未因违反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5151 号），确认深圳鑫全盛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惠州鑫全盛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982 号），确认东莞鑫全盛自 2020 年 4 月 1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劳动用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2 名，除 2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依法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共有员工 96 名，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北京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共有员工 756 名，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深圳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共有员工 4 名，惠州鑫全盛均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5.根据东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共有员工 182 名，东莞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6.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Fang 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鑫全盛除董事韩小娜外未聘用员工，无需签署劳动合同；美国鑫全盛共有 5 名员工，已依照美国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台湾办事处除代表人赖路香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其它 3 名聘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已为 9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鑫全

盛已为 75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新入职员工因社保电脑号五位数特殊，社保系统无法识别购买，需员工本人去社保局窗口办理，因员工本人去社保局窗口办理后已过银行托收日，故当月未购买成功；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61 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购买新农合，故自愿放弃由深圳鑫全盛购买养老保险，工伤、医疗等保险仍由深圳鑫全盛购买。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 4 名员工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故未购买社会保险。

5.根据东莞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实缴社会保险费清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已为 16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7 名员工已参保但扣费在 2020 年 10 月，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东莞鑫全盛购买社会保险。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9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72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4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 4 名员工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故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5.根据东莞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单位职工缴存明细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莞鑫全盛已为17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6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0年10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粤0306民初11429号），该院认为：该案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求依据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实现受让于被告二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是基于原合同《购货合同》项下被告一发行人与被告二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非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关系。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货合同》（合同登记编号：P00RD003808）第8条约定：“如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有发生任何纠纷或合同争议时，如需提起任何诉讼，均以甲方所在地的法院为管辖法院进行处理。”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因此，该院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裁定将该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原告深圳鑫全盛诉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9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304民初51402号），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

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该院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鑫全盛返还货款共计 93,280 元；（2）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鑫全盛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以 93,28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止）；（3）驳回原告深圳鑫全盛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4,291.55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291.55 元，由被告负担 4,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判决书已生效，深圳鑫全盛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4 执 8612 号，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 119,025.95 元，该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了《开庭通知》（案号：（2020）深国仲受 2512 号-6），仲裁庭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15 日，该案仲裁如期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国江

经办律师：_____

郭垒

陈政

何畔

2021 年 2 月 28 日